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緊急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緊急醫療研究資源並促進與相關產官學界之交流與合作，設立功能性「緊急醫療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由院長就本院教師中任命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各項中心業務。副主任及執行秘書由主任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，提請院長聘兼之，其任期同主任。
- 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承接：執行整合型研究之規劃、申請、審查、締約事項。
  - （二）管理：協調整合院內緊急醫療研究相關資源。
  - （三）研發：研發緊急醫療相關新生醫科技及醫材。
  - （四）推廣：主動對外拓展，積極尋求全國和國際性學術合作案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緊急醫療救護研究教學及合作交流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中心因規劃或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得由主任召集具有相關背景之教師或專家成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- 六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組成，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